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15—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由董事李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065,5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943,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4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2,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62,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122,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6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尤德卫律师、张海鹏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0,61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9%；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0,61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9%；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0,61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9%；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0,528,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1%；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4%；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819,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7%；反对 3,24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0,528,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1%；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4%；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25,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201%；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41%；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548,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6%；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459%；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37,819,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7%；反对 3,24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9%；反对 3,246,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548,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6%；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459%；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942,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42%；反对 1,1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39,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745%；反对 1,122,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548,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6%；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459%；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20,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533%；反对 1,125,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4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37,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314%；反对 1,125,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尤德卫、张海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亦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